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 (1) 要約之接納程度；
 - (2)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 (3)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及
- (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2)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3)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4)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5)要約人就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一份延期公佈」)；(6)要約人就要約於經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7)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佈；(8)要約

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澄清公佈；(9)要約人就要約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規則15.5延期公佈」)；(10)要約人就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之禁制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11)要約人就(其中包括)針對要約人頒佈之禁制令及要約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第二份規則15.5延期公佈」)；(12)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13)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三份規則15.5延期公佈」)，連同第一份延期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規則15.5延期公佈及第二份規則15.5延期公佈統稱為「該等延期公佈」；及(14)要約人就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該等延期公佈及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接納程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進一步延期之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要約人已收到37份涉及合共92,941,69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8%。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接獲5項要求，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回要約項下68,687股股份之接納書。

誠如第三份規則15.5延期公佈所載，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且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已悉數贖回。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符合資格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期權持有人，亦無任何涉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或期權要約之接納書。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誠如第三份規則15.5延期公佈及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呈上訴傳票，而涉及上訴傳票項下的許可申請以及(如獲批許可)相關正式上訴及針對上訴援引進一步證據之申請的合併聆訊(「上訴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上訴法庭進行。

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兩名法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上訴法庭審理上訴聆訊，據此，法官裁定該裁決上訴得直並撤銷禁制令。因此，要約人在宣佈股份要約為無條件及／或允許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實股份要約或視股份要約已成功完成方面不再受限。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被撤回(如允許))所涉及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進行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三次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合共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4,690,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6%。於第三次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97,631,88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448%。因此，要約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已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概無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維持可供接納。

就接納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接納要約之股東可行使權利撤回其接納書，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最終撤回時限須與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規定交回接納書之截止時間一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不得再行使撤回權。

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結算要約

就股份要約所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接收代理人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強烈建議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回應文件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規則3.8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